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33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4 日